

A 股证券 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037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管辞职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辞职事项的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同时公告，因个人原因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刘效军辞职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林旭楠辞职。公告引起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，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请刘效军、林旭楠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。

二、请董事会核实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，刘效军、林旭楠的辞职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并说明聘任该等岗位人员的具体安排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